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04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原住民族合作社及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請至網站下載)
(113J00P000765_1130004581_113D20017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
廣為宣導，歡迎原住民族合作社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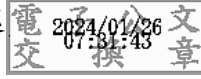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9條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
考核及獎勵辦法第8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相關申請範疇已公開於
本會行政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 /業務專區/
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原住民族合作社專區，請自
行下載。
- 三、申請計畫請送至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：有限責任新北市原
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(02) 8992-8890周小姐/信箱：
service@acic.tw，或搜尋LINE ID：@917wizft「全國原住
民族合作社資訊平台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
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合作社



副本：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(本會專管中心)(含附件)、全國10區
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